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棉花目标价格保险（棉花加工收购企业适用）（2022 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棉花加工收购的轧花厂、收购商、贸易企业等经营单位均可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棉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棉花”）：

- （一）产品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 （二）储存地方和储存方法符合要求。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可在下列保险责任中选择其中一项向保险人投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视投保人选择情况承担保险责任：

（一）理赔采价期间内，当棉花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差价部分由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二）理赔采价期间内，当中国棉花信息网（[www.cottonchina.org.cn](http://www.cottonchina.org.cn)）或保险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平台任一天公布的约定区域棉花价格低于保险棉花的保底价格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约定区域以保单载明为准。保底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且须低于保险目标价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棉花的保险目标价格参考近三个月棉花市场销售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按保险责任第四条对被保险人给予补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目标价格、保险数量和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目标价格与保险数量的乘积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保险目标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棉花的加工或收购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市场销售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棉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棉花加工生产或储存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棉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的保险棉花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确定的赔偿标准，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一）投保保险责任第（一）项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赔偿：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棉花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元/吨）×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吨）×赔付比例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下同）。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二）投保保险责任第（二）项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赔偿：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保险目标价格-棉花保底价格）（元/吨）×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吨）×赔付比例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棉花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理赔采价期间内中国棉花信息网（[www.cottonchina.org.cn](http://www.cottonchina.org.cn)）或保险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平台公布的约定区域棉花价格的算术平均价。